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4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辦法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5008412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5年8月11日（115）行教字第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基金會社會關懷中心詢問（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